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文國忠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民政局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一三〇四二二四〇〇號函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一〇一年五月八日北市殯總字第一〇一三〇五八四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三四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適用範圍僅止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現行條文第二條)，所規範內容僅侷限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現行第二章)、管理使用(現行第三章)，以及遷葬(現行第四章)；然殯葬事務非僅止於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管理及遷葬，且殯葬管理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即已公布施行，其規範內容除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經營管理外，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與殯葬行為等亦有所規範，更明定直轄市政府殯葬事務之權責範圍。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修正現行法規就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1) 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適用範圍侷限於公、私殯葬設施，顯過於狹隘，本次修正將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等均增訂專章規範。另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已就殯葬設施為定義，爰刪除本條。

- (2) 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有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3)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就殯儀館應有之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4)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就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之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5)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請求原因，爰予以刪除。
  - (6)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係關於設施管理或費用之規範，宜訂於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且現行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業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納入，爰予以刪除。
  - (7) 非病故死亡之情形，其死亡證明文件多係由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證明書。若因有保全刑事證據而不得火化，檢察機關必於相驗證明書註明「不得火化」或另為「不得火化」之處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予以刪除。
  - (8)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以刪除。
2. 現行自治條例第二章「設施」刪除：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就殯葬設施之規範，相較於本章更為詳盡，爰刪除本章。
  3.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社一字

第0九三0六0六六0一號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爰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4. 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市立殯葬設施」及「環保葬」之定義。
5. 新增第二章「殯葬行為」：就屍體或骨骸之火化、墳墓修繕及起掘墳墓等殯葬行為，在本市作一通則規範，爰增訂本章。
6.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移列合併，明定申請埋葬屍體及火化屍體、骨骸許可證明之受理機關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另增訂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處理方式。
7.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檢具之文書如在國外作成者，其真偽難以判斷，且外國語言繁多，非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通曉，故宜由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以確保其形式真實性，以加速審查流程，並杜爭議及困擾，爰修正依本自治條例所檢具之文書係在國外作成者，均應經驗證，且該文書均須附正體中文譯本，以期妥適。
8. 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起掘及修繕墳墓者，應申請許可證明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9.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移列，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10.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惟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之文字。
11. 現行第三章章名「管理使用」修正為「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

管理」。

12. 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授權殯葬處就所設置、經營及管理之殯葬設施，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13.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內之秩序與安全，以保障設施內治喪民眾祭祀活動順遂，明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內，除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不得有本條各款所列舉之禁止行為。另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訂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14.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惟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有關「打靶及刑場用途」之文字。
15.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16.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另因市立公墓墓基有限，且已無再開發的空間，為此限受葬者須為設籍本市市民。
17.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縱屬骨灰(骸)存放之申請使用人欲將存放骨灰(骸)領回，亦應循一定程序辦理，以維護設施使用之秩序，爰增訂本條。另違反本條規定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訂有罰則。
18.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關係終止後，經通知使用人領回仍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依職權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俾後續處理有所依據，以減少爭議。
19.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定配合本市環保葬措施，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其相關費用得予以減免。
20.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就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審查，得訂定審查標準。

21.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為確保殯葬設施之品質，避免消費糾紛，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工後，應送殯葬處檢查及應檢附之文件。
22. 新增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
23.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應定期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評鑑，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另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
24.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將遷葬法令依據，由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
25.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移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26.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27.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並增訂遷葬時「墳墓勘查」所需費用，由用地機關負擔。
28. 新增第六章罰則。
29.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明定對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埋葬屍體者之罰則。
30.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明定對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罰則。
31.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明定對未經核准而修繕墳墓者之罰則。
32.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屍體埋葬或火化，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逾期仍未處理之罰則。
33.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明定在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

止行為之罰則。

34. 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在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罰則。
35. 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明定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攜出者之罰則。
36. 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明定殯葬服務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之罰則。
37.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其後規費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就規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程序於該法第十條規定有詳細明文；另墳墓遷葬補償基準，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期法規一致，避免適用法規之疑義，並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有關規費標準及遷葬補償標準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後公告，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